

关于举办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提高我校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推进课堂教学创新，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根据浙江省《关于举办浙江省高等学校第十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浙教工〔2017〕12号）要求，结合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要求，我校将举办第九届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参赛者为我校所有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参赛内容不限课程和专业。参加“信息化课堂教学”竞赛项目的教师年龄须在40周岁以下（1977年8月31日后出生）。

二、竞赛项目

1.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对接2017年度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和浙江省高等学校第十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2. 微课教学比赛，对接2017年度浙江省高校（高职高专）微课教学比赛。

三、比赛内容及评分

1.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由两部分组成：信息化教学设计20分，信息化课堂教学80分。

（1）信息化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

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策略、教学安排等。

（2）信息化课堂教学

采取**现场教学形式**，重点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或教学平台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提升课堂教学有效性的能力。时间为 20 分钟。

2. 微课教学比赛

具体事项参见《关于举办 2017 年校级微课教学比赛暨组织参加浙江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四、比赛程序

1.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1）初赛阶段

初赛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初赛须在 6 月 2 日前完成，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初赛选拔情况和院（部）督导推荐意见确定 2 名选手参加学校决赛。

参赛选手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所属课程的课程标准，文件格式 PDF；
- 参赛课堂的教学设计，文件格式 PDF；
- 参赛课堂的信息化教学资源（仅提供参赛课堂相关的资源，应与课堂教学设计相对应，如涉及网络资源或复杂软件环境的，请通过截屏软件或录屏软件制作成 PPT 格式或视频格式），文件格式 PPT 或 FLV。

（2）决赛前网评阶段

决赛前网评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专家根据教学设计材料进行打分，确定本次大赛三等奖人选和入围决赛的选手。

（3）决赛阶段（展示交流阶段）

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确定本项比赛一、二等奖人选。决赛以现场教学形式进行，选手教学实施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2. 微课教学比赛

具体事项见《关于举办 2017 年校级微课教学比赛暨组织参加浙江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五、奖励办法

（1）表彰和奖励

本次大赛分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学校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竞赛成绩特别优异的教师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在校网、校报上予以宣传和报道。

（2）选拔参加全国（省）教师一类竞赛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优秀选手将根据上级名额推荐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省内选拔赛，其中比赛第一名选手将同时被推荐参加浙江省高等学校第十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微课教学比赛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被推荐参加 2017 年浙江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3）纳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根据《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学校教师技能大赛的第一名选手本学年教学业绩考核的第一课堂育人效果（150 分）直接按优秀等次满分计算。

（4）项目结题免鉴定

校级微课程建设项目在学校微课教学比赛中获取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在完成预期微课建设数量后，项目结题将免于专家鉴定。

（5）专家指导和专业技术团队支持

学校将组织校内（外）技术人员及校外专家对推荐参加上级比赛选手进行指导，帮助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选手录制高质量教学视频。

六、其他事项

请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具体要求在指定日期前将决赛选手推荐表（附件 1、2）及相关参赛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科（综合楼 1321 办公室，联系人：王思捷，电话：28287034，邮箱：540603424@qq.com）

附件：1.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工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

推荐院部（章）：

序号	参赛课堂教学主题	所属课程	所属专业	参赛者				备注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电话	